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27號

原告 陳世新即陳信介

陳巧

陳美真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被告 吳東進（未記載住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損害賠償事件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7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項裁定業分別於同年9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份附卷可參；然原告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均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等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